

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、县级补助资金项目桂平市寻旺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（项目编号：E4508002851004257001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		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、县级补助资金项目桂平市寻旺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		项目招标编号	E4508002851004257001	
招标人		桂平市教育局（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）				
建设单位		桂平市教育局				
代建单位（如有）		/				
招标类别		☒ 委托招标 ☐ 自行招标		招标方式	☒ 公开招标 ☐ 邀请招标	
招标代理机构		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）				
结构类型及规模		项目位于桂平市寻旺乡第一初级中学内，首层占地面积 706.72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，总建筑面积 3597.30 平方米，建筑总高度 19.65 米，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，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，抗震设防烈度 7 度，抗震等级三级。砌体主要为 190 厚烧结页岩多孔砖、120 厚烧结页岩多孔砖，混凝土强度等级，梁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，墙柱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5、C30，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				
开标时间		2025 年 11 月 13 日		开标地点	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
公示开始时间		2025 年 11 月 14 日		公示截止时间	2025 年 11 月 19 日	
预中标人		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联合体	牵头人：/	
					成员单位：/	
中标候选人情况	第一中标候选人	单位名称	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
		单位资质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			
		投标总价	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捌分（¥10498685.88 元）			
		工期	250 日历天	质量等级	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	
		项目经理	薛邦睿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41439984；身份证号：45088*****037）			
		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	蒙虹妃（身份证号：45088*****022）			

		投标所用企业业绩、奖项、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（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、奖项）	企业业绩： 2022 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 桂平市蒙圩镇中心幼儿园教学楼等 18 个工程，工程地点：桂平市各乡镇；合同金额：12799849.19 元。 企业奖项： 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： 100 分		
	第二中标候选人	单位名称	广西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		单位资质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		
		投标总价	人民币壹仟零柒拾壹万贰仟肆佰柒拾叁元叁角壹分（¥10712473.31 元）		
		工期	250 日历天	质量等级	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		项目经理	陈永芳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71863791；身份证号：45050*****24X）		
		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	钟丽芬（身份证号：45252*****726）		
		投标所用企业业绩、奖项、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（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、奖项）	企业业绩： 中健运动休闲服饰智能工厂项目（生产车间 1 栋）；工程地点：贵港市平南县；合同金额：106827500.00 元。 企业奖项： 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： 100 分		
	第三中标候选人	单位名称	广西大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		单位资质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		
		投标总价	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（¥10727351.38 元）		
		工期	250 日历天	质量等级	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		项目经理	蒋昌辛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51653746；身份证号：45252*****23X）		
		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	满贵（身份证号：45088*****91X）		
		投标所用企业业绩、奖项、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（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、奖项）	企业业绩： 桂平市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；工程地点：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；合同金额：3500000.00 元 企业奖项： 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： 100 分		

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、否决原因及依据	无		
其他公示内容(如有)	无		
公示媒介	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zbtb.gxi.gov.cn:9000/)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(http://www.gxzfcg.gov.cn)中国政府采购网(http://www.ccgp.gov.cn)、贵港市政府采购网(http://zfcg.czj.gxgg.gov.cn/)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广西·贵港)(http://ggzy.jgswj.gxzf.gov.cn/ggggzy/)		
异议和投诉	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,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;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,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广西壮族自治区)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,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广西壮族自治区)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。		
投诉受理部门	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投诉受理电话	0775-3372206